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3〕255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全省网络货运 企业经营运行监测情况的通报

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洋浦）、陵水县、澄迈县、文昌市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19〕12号，以下简称《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等三个指南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391号，以下简称《指南》）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信息化监测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1520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局依托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

统，对全省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运行情况监测分析，现将 2023 年第三季度监测结果通报如下：

一、企业业务规模指标监测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省共有 40 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网络货运企业（海口市 5 家、三亚市 4 家、洋浦经济开发区 23 家、澄迈县 6 家、陵水县 1 家、文昌市 1 家）。

2023 年第三季度，我省网络货运企业共整合社会车辆 2.73 万余部、驾驶员 2.32 万名，完成运单 10.81 万笔、资金流水单 11.03 万笔，累计实现货物运输量 221.08 万吨，合计运费 2.95 亿元。其中，海南快道物流有限公司、海南轩海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世德现代物流（海南）有限公司各完成的运单数量分别为 2.74 万笔、2.74 万笔、3.67 万笔；总货运量分别为 92.35 万吨、82.98 万吨、0.12 万吨；运费总额分别为 9902.47 万元、7279.10 万元、6853.13 万元（详见附件 1）。

2023 年第三季度，全省有 11 家网络货运企业有上传单据（海口市 3 家、三亚市 1 家、洋浦经济开发区 4 家、澄迈县 2 家、文昌市 1 家），29 家网络货运企业未上传任何单据（海口市 2 家、三亚市 3 家、洋浦经济开发区 19 家、澄迈县 4 家、陵水县 1 家）。

二、企业合规性指标监测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我省有上传单据 11 家网络货运企业存在车辆、驾驶员和实际承运人资质合规率低于阈值（90%）；运输轨迹正常率、资金支付正常率和运单与位置信息单匹配率低于阈值（60%）等情况（详见附件 2）。

其中：海南特力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卓达物流有限公司、海南快道物流有限公司、海南轩海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世德现代物流（海南）有限公司等 5 家网络货运企业存在实际承运人资质合规率低于阈值（90%）。

海南轩海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快道物流有限公司、海南特力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卓达物流有限公司和世德现代物流（海南）有限公司等 7 家网络货运企业存在资金支付正常率低于 60%。

11 家网络货运企业的运单与位置信息单匹配率都低于 60%。

三、主要存在问题

通过对 2023 年第三季度全省网络货运企业经营运行情况监测分析，主要存在问题：一是上传单据的网络货运企业数量不足全省网络货运企业 30%。部分网络货运企业存在长期未上传运单现象；二是在统计期内，由于网络货运企业未及时上传相关联单据，导致运单与位置信息单匹配率都远低于阈值（60%）；三是部分网络货运企业的实际承运人资质合规率低于阈值（90%）。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海南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平台优势，强化对本辖区网络货运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按《办法》和《指南》的要求，及时上传企业运输单据。对网络货运企业出现的资质异常、轨迹异常、超限超载运输等问题，要进行核实，如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移交

当地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查处结果情况及时报送我局货运物流科。（联系人：周联，电话：66113971）

（二）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实地了解并全面掌握辖区网络货运企业经营情况。加强对辖区长期未上传运单的网络货运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三）各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按照《办法》《指南》的要求，与辖区税务部门积极配合，同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优势，共同做好网络货运企业监管工作。

附件：1. 2023年第三季度海南省网络货运企业业务规模统计表
2. 2023年第三季度海南省网络货运企业合规性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